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盐业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产(商)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和认知认可工作。管理产(商)品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商)品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认证计量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实施产(商)品、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产(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

(4) 依法承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职责，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有关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牵头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5) 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开展驰名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7) 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德违法行为。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 ,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备案 , 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 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 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 ; 推进名牌发展战略 ; 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 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10)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 ;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 执行国家计量制度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 , 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 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 ; 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 ;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 ; 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 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 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 , 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标准的执行和食品加工小作坊的规范监管 ;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并负责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工作 ; 负责餐饮服务许可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流

通许可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抽样检验，查处食品安全、化妆品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深入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积极促进企业个体发展。

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实施了“电子营业执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提高了工作效能，方便了企业个体注册登记。今年新登记各类企业 73 户（其中：公司 13 户，分公司 20 户，个人独资 1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户），个体户 1200 户。办理各类企业变更登记 2 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512 户。

(2)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

序。

1.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严格落实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努力构建以信用监管为主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2.开展了“双随机”抽查，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强化了市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开展了农资执法打假、电气设备和家电商品市场专项整治、钢材市场秩序检查、打假治劣专项行动。

3.加强市场监管。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户，开展了旅游市场经济秩序整顿，重点对景区等进行了日常检查和管理。

4.开展了校园周边整治。共清理各类违规经营户 10 户。

5.制定了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方案，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2 户次。

6.制定了 2017 年打假治劣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了打击商标侵权的专项行动，查处了“喜悦购物广场”、“新华超市”违法经营行为。

7.开展了商标侵权和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共检查各类广告经营户 22 户，检查各类广告牌 181 块，未发现有虚假违法广告。

8.开展了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经过地毯式排查，我县未发现“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和加工窝点。

9.开展了 H7N9 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关闭了 5 个活禽市场，未发生人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生。

10.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案件，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22 起，罚没款 8 万余元。

（3）着力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1.正确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了潼关公用品牌建设，构建了“潼关肉夹馍”“潼关酱菜”“潼关特色农业”“潼关旅游”等公用品牌管理机制，为品牌提升和个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劲的支撑作用。

2.积极服务“三农”建设，通过努力，标准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申请得到了批复，为农业增效奠定了基础。

3.积极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健全了贫困户档案，一户一策，建立了“连心卡”，坚持“周二扶贫日”不动摇。

4.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铁腕治霾”行动。通过调研、征求意见、报批，由政府牵头、市场监管局协调、完成了“铁腕治霾”攻坚任务。

（4）扎实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进消费维权机制常态化。

1.制定了《潼关县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工作任务。

2.加强宣传，强化消费教育引导。

3.积极处理消费者投诉，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 万余

元。

4.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并通过了渭南市“无传销县”的验收检查，有效地维护了我县经济秩序的繁荣稳定。

(5)质量与标准计量工作深入推进。

1.积极推进品牌战略，把“潼关肉夹馍”、“多利牌 PE 管材”作为 2017 年---2018 年省级名牌产品培育，将“潼翔牌软籽石榴”作为 2017 年---2018 年市级名牌产品进行了培育，培育和申报工作进展顺利。

2.加强了潼关公用品牌建设，构建了“潼关肉夹馍”“潼关酱菜”“潼关特色农业”“潼关旅游”等公用品牌管理机制，对发展潼关公用品牌工作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积极工作。

3.加强了对汽车检测站的日常监管工作，对群众举报秦池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的投诉进行了调查核实。

4.全面完成了全县企业标准登记工作。

5.对全县 6 家标准计量实验室进行了检查，督促其操作规范、出具数据准确。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后。

6.通过努力，软籽石榴省级标准化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申请得到了批复，各项创建工作有序开展，为农业增效奠定了基础。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强。

1.年初县政府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多家使用特种设备单位签订了安全承诺书，对特种设备实行动态网络监管，建立了设备台账数据库。

2.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宣传。

3.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确保了我县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7) 加强计量器具检测检定，严格计量标准，开展计量专项检查，确保消费公平。

1.对县境内的超市、加油站、农贸市场、各大医疗机构在用器具进行了监督检查。

2.对县城境内的衡器、加油机、压力表、血压计和砝码等七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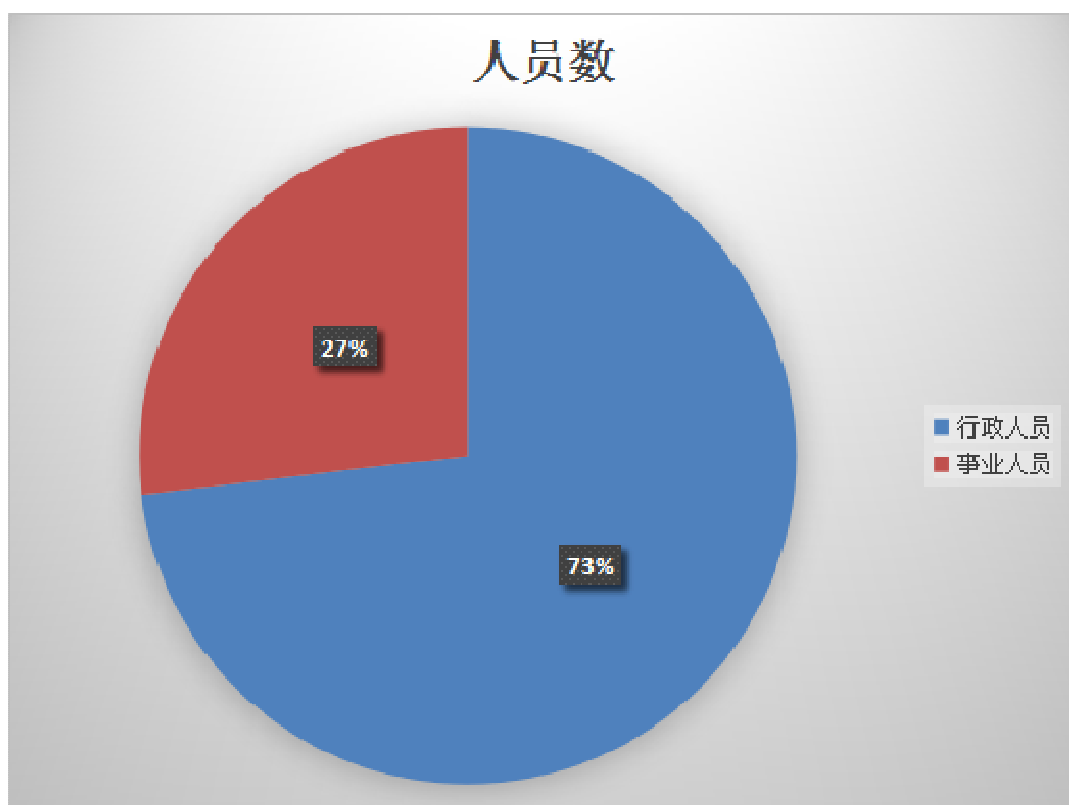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事业编制 29 人；实有人员 93 人，其中行政 68 人、事业 25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940.2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 ,其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5% ,主要是县上给予的锅炉拆改企业补助及潼关品牌包装费用 ,由我单位代为支付 ;支出 940.2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 ,其主要原因是锅炉拆改补助及品牌包装费用的增加。

1、收入总计 940.22 万元。包括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22 万元 ,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与上年对比 ,财政拨款增加 25% ,主要是县上给予的锅炉拆改补助及品牌包装费用 ,由我单位代为支付。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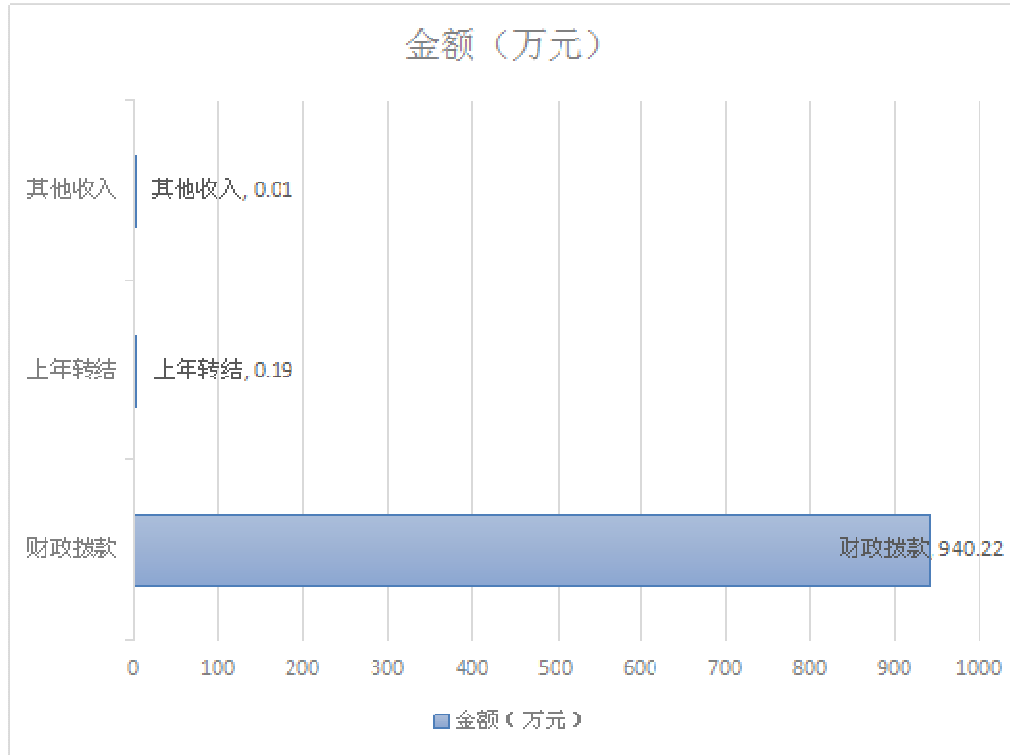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其他收入 60 元 ,为年末结转资金的利息收入 ,去年没有其他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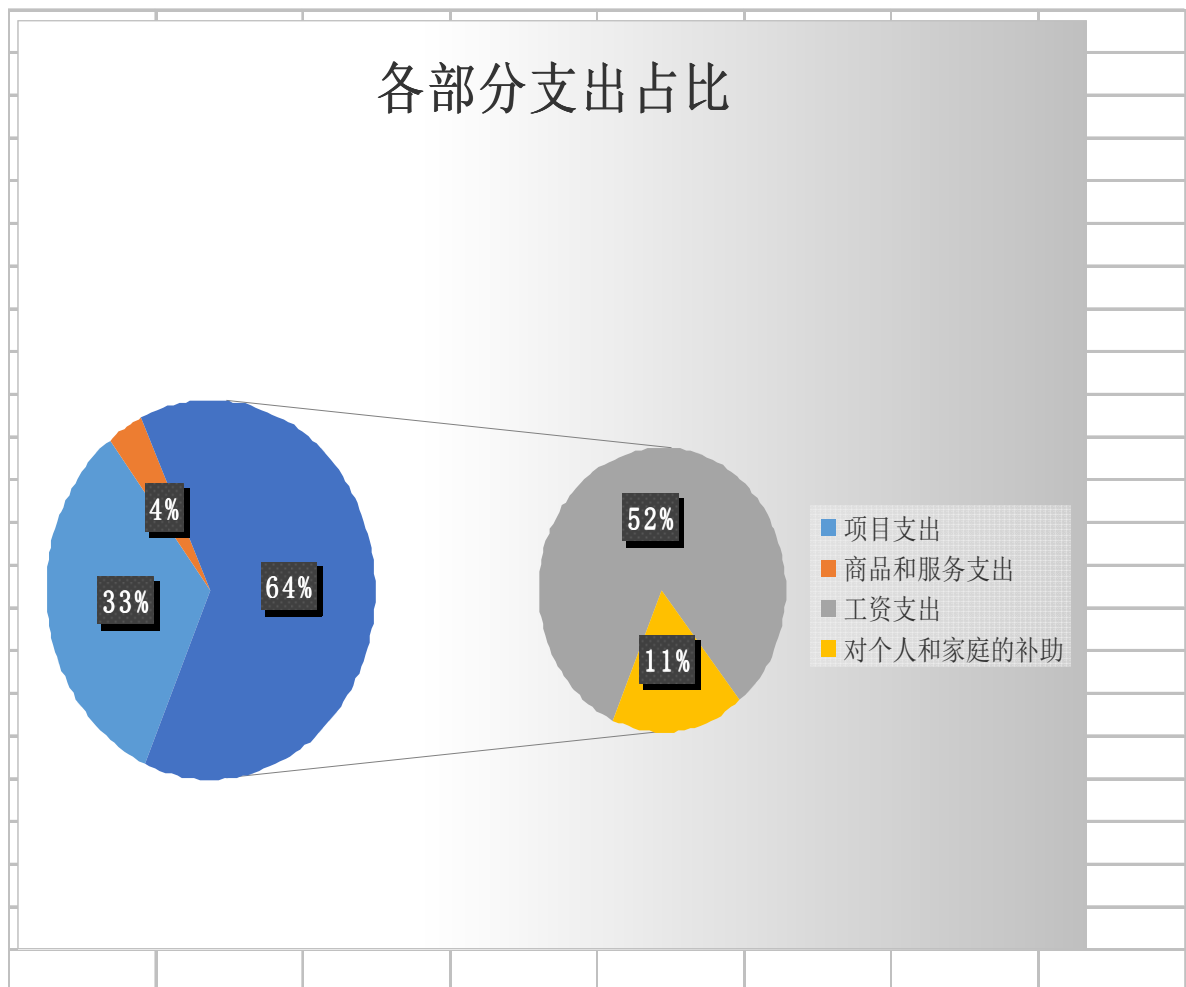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 ,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与去年的上年结转和结余数额相同。



2、支出总计 940.2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31.8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3.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之和较去年下降 7.06%，降低原因是退休人员 39 人移交养老办；商品和服务支出下降 49.94%，降低原因为单位压缩开支，减少费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308.3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 17 年项目支出包括铁腕治霾锅炉拆改项目支出及潼关品牌战略项目支出，为 2017 年独有项目，之前没有该项目。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没有增长变化,与去年的年末结转和结余相同。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940.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其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5%,主要是县上给予的锅炉拆改企业补助及潼关品牌包装费用,由我单位代为支付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86 万元,项目支出 308.36 万元。基本支出较去年下降 11.24%原因是退休人员 39 人移交养老办;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 6.71 倍,主要是县上给予的锅炉拆改补助及品牌包装费用,由我单位代为支付。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66 万元。其中:工商管理事务支出 730.66 万元,具体为行政运行支出 565.66 万元,工商管理专项支出 165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 万元,具体为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1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20 万元，具体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6.20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 133.36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支出 133.36 万元，具体为大气支出 133.3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597.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3.41 万元，具体为基本工资支出 225.01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190.06 万元，奖金支出 21.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68 万元，离休费支出 7.20 万元，退休费支出 25.52 万元，抚恤金支出 37.48 万元，生活补助支出 33.48 万元。

(2) 公用经费 34.77 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为办公费支出 2.16 万元，印刷费支出 1.17 万元，水费支出 1.59 万元，电费支出 6.41 万元，邮电费支出 4.35 万元，差旅费支出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6.56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项目支出合计 30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00 万元，具体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即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支出 165.00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即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1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3.36 万元，具体为污染防治即大气 133.36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支出包括对潼关肉夹馍等品牌的品牌包装费用；节能环保支出为 2017 年铁腕治霾锅炉拆改对企业的补助费用。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 6.71 倍，主要是县上给予的铁腕治霾锅炉拆改补助及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中的品牌包装费用，由我单位代为支付。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末购置车辆，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7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9.6%。降低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从严安排出车，控制用车成本，节假日实行封车制度，用车经批准后方可派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维护及燃料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5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58%，累计接待 30 批次、70 人。支出降低原因是建立了公务接待费用制度，降低接待标准，严禁大吃大喝。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8 万元，下降 49.94%。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5 万元，其中：“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6.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 26.5 万元。用于对局机关办公楼进行了维修改造，该项目已经全部竣工并按

期投入使用；“省级重点商品质量监管专项补助经费”资金 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 8 万元，已全部用于专项业务的经费补助。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